

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82615485 號函訂定，

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40540 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喪葬補助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死亡時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親屬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無親屬或有親屬但無力殮葬（或無辦理殮葬意願）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提出申請。

三、喪葬補助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一款者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二款者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類別核列第三款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
（二）死亡證明書。

（三）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四）殮葬費用收據正本。

（五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

（六）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（七）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八）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（或切結書）。

（九）領款收據。

五、公所受理前點申請案件並完成初審後，應送本府核定，經本府核

定者始得發放補助。

- 六、領有本喪葬補助可同時請領其他社會保險（如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）之喪葬補助。但獲本府同性質之喪葬補助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七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應追繳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